

對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的 法例框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9年6月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對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的法例框架

- 背景
- 建議
- 未來路向

背景

-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IAIS)的監管原則，認為監管機構除就單一保險公司進行監管外，亦須互相合作及協調以監管保險集團(insurance groups)
- 若涉及跨國保險集團，各地保險監管機構須共同協作，委任集團監管者(group supervisor)，以統籌集團規管工作，包括確定保險集團所有有關公司、集團的母公司(head company)，及集團內那些公司屬集團監管範疇之內
- 母公司可能是一間保險公司，亦可能只是一間控權公司
- 若母公司為一間控權公司，沒有保險業務，這間母公司便不是一間受監管機構監管的保險公司

背景(續)

- 因此，保監聯會的指引訂明，監管機構需有權力規管對保險業務有控制權的控權公司，以應對上述情況
- 現時保監局沒有權力監管控權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曾建議政府修例，賦予保監局權力規管作為保險集團母公司的控權公司，以完善規管保險集團的法律框架

建議 –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保監局可以考慮以下事宜，決定是否指定某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控權公司，納入集團監管：
 - 相關監管聯席會是否已同意保監局成為集團監管者
 - 該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多少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營保險業務
 - 該保險集團的業務規模
 - 國際保險業標準制訂組織所訂的任何相關準則
-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繳付年費及使用者費用，使保監局可收回規管成本

建議 – 決定指定保險集團的範圍

- 在決定受集團監管的指定保險集團的範圍時，保監局會：
 - 考慮該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在需要時有酌情權決定列入或不列入某個法律實體

建議 - 對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及股東控權人的監管措施

- 委任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以及持有重大股權控制的人士，必須向保監局申請事先認可
- 如保監局認為某人並非或不再屬於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反對或撤銷對該委任的認可

與現時規
管保險公
司的權力
相若

建議 – 監管權力

- 保監局有權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委任核數師
- 呈交財政資料及申報表
- 遵從關於呈報及公開披露的規定
- 遵從資本規定
- 遵從併購規定(例如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進行某些重大收購前須事先得到保監局的認可)

與現時規
管保險公
司的權力
相若

建議 – 干預權力

- 保監局在指明的情況下可行使下列干預權力：

- 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
- 取得評估人員的報告
- 限制保險集團內的資產轉移
- 委任經理
- 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指示

與現時規
管保險公
司的權力
相若

建議 – 查察、調查及紀律行動

- 保監局有權進行查察及調查，以查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涵蓋集團公司有否遵從《條例》的規定
-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取紀律行動，例如譴責及罰款

與現時規
管保險公
司的權力
相若

建議 – 資本要求

- 指定保險集團將需遵從符合國際標準的資本要求，詳情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並經立法會以先修訂後審議的程序訂立
- 在相關資本要求定案前，計劃提供過渡期，以減輕對指定保險集團帶來的影響

未來路向

- 保監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 建議涉及修改《保險業條例》
- 計劃在2019-20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保監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議訂集團監管框架的細節

完